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妙陽

被　　告　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；又關於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，因於起訴時並無具體交易價額可循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與系爭不動產坐落相同地段、建物主要用途及樓高相同之鄰近房地之交易價格，每坪交易單價為594,415元(計算式：21,500,000元÷36.17坪＝594,4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據此核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21,900,923元(計算式：121.8平方公尺×0.3025＝36.8445坪；36.8445坪×594,415元＝21,900,9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抵押權
1	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	452-8地號土地	125	林妙陽	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字號：70年字第009920號 登記日期：70年4月17日 權利人：中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4,000,000元 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妙陽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證明書字號：070字第001883號 設定義務人：林妙陽
2		180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1層：46.2 2層：60.9 騎樓：14.7 總面積：121.8		